

目 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簡歷	7
董事報告	9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陳慶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 (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公司秘書

孫焯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建新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311-312室

股份代號

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香港經濟全面復甦，穩步上揚。由於消費意慾增加，加上就業前景改善，消費水平及物業價格均強勁增長。與此同時，受到大量資金流入及經濟改善影響，香港物業價格亦大幅回升。

隨著香港經濟及證券業前景好轉，本集團經紀業務錄得顯著增長。買賣股票收益及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亦協助本集團達致理想之業績。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12%至二零零四年之13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溢利則增加約105%至69,000,000港元。

展望

當多個地區之消費需求及投資者信心均大有改善，國內經濟亦維持穩定增長。鑑於香港與內地之獨特緊密聯繫，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善加利用因此出現之業務發展機會。而鞏固本集團之業務以把握國內之潛在商機乃首要工作。為此，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內地網絡。除北京辦事處外，上海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而廣州辦事處亦將於短期內投入服務。此外，為了迎合企業融資業務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為此等辦事處提供更多人力資源及專業人才。大中華地區商機處處，是毋容置疑之事實，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於國內任何城市拓展業務網絡之機會。

致謝

承蒙各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服務

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全年均錄得較高市值，市場成交量較二零零三年大幅增加。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量由二零零三年之10,300,000,000港元躍升至二零零四年之15,900,0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證券和期貨經紀收入為7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19%。經紀業務之業績亦由二零零三年之虧損轉為二零零四年之溢利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利用現有之網上交易平台開始提供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服務。網上證券交易之成交量及顧客數目均持續增長。網上證券交易之收入增長，加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重開觀塘分行，進一步改善整體表現。

於重新估值後，過往買賣及非買賣證券之減值較去年年底之收市價分別撥回10,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買賣證券66,700,000港元及非買賣證券14,0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

孖展融資及信貸之貸款及墊款組合減少了7%為179,800,000港元。孖展融資及個人信貸之貸款組合帶來之整體收入下降18%至39,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卻減少約49%，由二零零三年之14,5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零四年之7,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信貸監控措施以控制貸款組合之質素。

企業顧問及包銷

由於企業顧問業務競爭激烈，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本分部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下跌43%至8,300,000港元，因而錄得1,600,000港元之虧損。與二零零三年之虧損9,800,000港元相比，該業績已大幅改善。由於香港為中國企業之主要離岸集資中心，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更多與中國有關的新上市業務和企業諮詢服務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及其他

因力寶中心所有可租出面積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全部租出，於二零零四年，來自力寶中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較上一年度上升68%至3,700,000港元。由於香港物業價格回升，本集團錄得額外物業重估盈餘41,000,000港元。

風險管理

經紀業務及個人信貸業務之風險委員會分別定期舉行會議，監控風險、檢討與通過新的風險政策及監控守則，並根據已審批之指南訂定個人客戶之授信限額以及孖展證券之可接納百分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毋需抵押。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銀行借款額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9.4%（二零零三年：8.6%）。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股本票據。

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每份0.02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7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之淨收益約為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以前以每股0.1012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若全數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將發行97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98,164,000港元,約佔本公司經配股及發行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本集團並有定期存款5,5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部份投資組合而錄得溢利及本集團之本港上市證券組合升值。由於市場價格上升,投資組合結餘的價值亦因而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98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0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經營多種業務平台，旨在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吸引投資者及迎合彼等之需求。本集團最近更成立業務發展部，藉以改善該等平台之使用情況。

本集團藉網上交易平台可讓擴展客戶基礎至香港以外地方，而廣泛使用現有平台，可在該等地區取得更大之成本效益及提高服務效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於現有網上交易平台推出買賣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服務。市場對此項新服務之反應理想，本集團相信此項服務之未來增長將非常樂觀。鑑於此項新服務非常成功，業務發展部擬於網上交易平台推出多種全球商品期貨合約服務。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及分散產品基礎，以及透過不同業務平台進行交叉銷售以增加收入。因此，設立國內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小組後，預期可利用資本市場交叉銷售之機會，同時向國內企業客戶推出結構性產品及取得其他業務利益。

在本地零售經紀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理想地點，以擴展分行網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聘優秀之客戶服務人員，藉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傳統本地股票經紀業務平台。

本年度之破產數字較上年度明顯改善。就貸款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把握經濟好轉帶來之業務機會，同時繼續實施嚴格信貸控制以確保貸款組合之質素，以及審慎監控貸款拖欠率，以維持邊際利潤及進一步減低呆壞賬。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及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之主席，及資本出版有限公司（「資本」）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市場推廣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六十一歲，為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副主席、南華集團董事及華盛之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張賽娥女士，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南華工業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華盛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南華集團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慶華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並代表本公司出任為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擁有逾19年證券及期貨之經驗。

吳春生先生，四十二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士學位。彼在證券及商品期貨經紀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吳鴻生先生之胞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二十三歲，為本公司及資本之董事。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之獎勵生。彼為吳鴻生先生的兒子。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四十七歲，為香港鮮花業協會主席。彼為香港花卉展覽評判之一，並為香港職業訓練局花卉業工作小組成員。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營養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七十二歲，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三十四歲，現職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會計及企業財務高級經理，及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董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申報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工作具備廣泛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董事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與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地產投資及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頁至第63頁內。

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給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及儲備部份作分配保留溢利處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31,953	117,715	102,756	127,984	265,5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955	29,804	(225,255)	21,172	24,864
稅項	(4,352)	3,659	(403)	(981)	(1,186)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68,603	33,463	(225,658)	20,191	23,678
少數股東權益	(27)	(34)	(3)	(217)	-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虧損) 淨額	68,576	33,429	(225,661)	19,974	23,678

董事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業績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1.41	0.69	(4.64)	0.41	0.4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不適用
每股股息 (港仙)	0.20	0.20	不適用	0.525	1.12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852,359	775,613	640,787	872,860	871,749
負債總值	(523,948)	(527,734)	(425,927)	(510,320)	(430,411)
少數股東權益	(1,371)	(1,749)	(2,240)	(2,332)	—
	307,040	246,130	212,620	360,208	441,338

董事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另外，本公司可以已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的股份溢價賬為201,67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少於30%。

本集團乃財務服務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之供應商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陳慶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吳鴻生先生、吳春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持股約 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a)	3,633,830,500	74.74%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5%

2. 相聯法團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持股約 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c)	1,344,181,812	73.72%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和淡倉 (續)

2. 相聯法團 (續)

(ii)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 (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e)	74.79%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耐力」) (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118,540 (附註g)	42.52%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9,669,688 (附註i)	62.34%

(v) 南華財務信貸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j)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附註j)	0.59%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和淡倉 (續)

2. 相聯法團 (續)

(vi) 快報有限公司 (「快報」) (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份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附註l)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626,452,500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本公司為南華集團之74.59%附屬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d) 南華工業為南華集團之74.79%附屬公司。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工業擁有耐力42.52%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南華工業之相聯法團。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和淡倉 (續)

附註：(續)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南華工業之62.34%附屬公司。
- (i)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69,669,688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97.41%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南華集團之70%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和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易軒發展有限公司（「易軒」）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37.02%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452,500	(a)	74.59%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452,500	(b)	74.59%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452,500	(b)	74.59%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3,830,500	(c)	74.74%

附註：

- (a) 德利為易軒之控股公司。上述3,626,452,500股股份包括由易軒所持有之1,800,000,000股股份。
- (b) 南華集團為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則為德利之控股公司。上述3,626,452,500股股份乃指上述附註(a)之同一批股份。
- (c) 吳先生透過其間接持有南華集團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a)所指之南華集團持有3,626,452,500股股份中之權益。
- (d)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之好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和淡倉」一節披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覆核並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之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之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或如沒有該等協議，按一般不比向／由獨立第三者建議之較優惠條款而訂立，而且對本公司股東均屬公平及合理。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遵照守則第7段所規定訂明年期除外，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條例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檢討及監管。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核數師報告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電話：852 2846 9888
852 2526 5371
傳真：852 2868 4432
852 2845 9208

致：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5	131,953	117,715
其他收入		5,394	5,211
重估投資物業增值	15	41,000	6,000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181	4,138
長期投資公允值減值回撥		3,220	1,832
短期投資公允值增值		10,377	33,269
呆壞賬撥備		(7,428)	(14,484)
其他經營支出		(110,600)	(122,482)
經營業務之溢利	6	74,097	31,199
融資成本	7	(1,142)	(1,395)
除稅前溢利		72,955	29,804
稅項	10	(4,352)	3,659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8,603	33,463
少數股東權益		(27)	(34)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	11	68,576	33,429
股息			
擬派末期	12	9,724	9,724
每股盈利	13		
基本		1.41仙	0.6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4,952	6,749
投資物業	15	125,000	84,000
無形資產	16	836	998
其他資產	17	5,959	5,955
長期投資	19	13,975	3,247
長期應收貸款	20	5,228	3,404
遞延稅項資產	21	2,792	3,992
		158,742	108,345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9	66,694	59,801
貸款及墊款	20	174,557	189,306
應收賬款	22	30,105	75,401
應退回稅款		–	47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706	9,468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23	4,076	3,039
有抵押定期存款	30	5,500	1,500
客戶信托存款		334,288	275,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91	53,218
		673,617	667,268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294,993	246,533
應付賬款	24	64,323	100,423
應付稅項		1,775	6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8,503	10,680
應付融資租賃	25	205	187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24,325	142,279
		494,124	500,164
流動資產淨額		179,493	167,1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235	275,44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5	302	507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9,522	27,063
		29,824	27,570
少數股東權益		1,371	1,749
		307,040	246,130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7	121,550	121,550
儲備	29(a)	175,766	114,856
擬派末期股息	12	9,724	9,724
		307,040	246,130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陳慶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發行股本 千元	股本 溢價賬 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元	長期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110	(112,315)	-	212,620
未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之								
長期投資公允淨減值		-	-	-	81	-	-	81
該年度淨溢利		-	-	-	-	33,429	-	33,42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9,724)	9,72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191*	(88,610)*	9,724	246,130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9,724)	(9,724)
未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之								
長期投資公允淨增值		-	-	-	2,249	-	-	2,249
轉入損益表：								
出售長期投資		-	-	-	(191)	-	-	(191)
本年度淨溢利		-	-	-	-	68,576	-	68,576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9,724)	9,72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2,249*	(29,758)*	9,724	307,040

* 上述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175,7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85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955	29,804
調整：			
融資成本	7	1,142	1,395
利息收入，未計源自孖展融資及 私人信貸業務之部份	6	(1,444)	(2,078)
重估投資物業升值		(41,000)	(6,000)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6	(181)	(4,138)
長期投資減值回撥		(3,220)	(1,832)
短期投資公允值增值		(10,377)	(33,269)
呆壞賬撥備		7,428	14,484
折舊	6	4,148	6,742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6	(1)	28
無形資產攤銷	6	162	162
長期應收貸款之增加		(1,824)	(940)
滙兌調整淨額		(7)	(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溢利		27,781	4,343
短期投資之減少		3,484	9,468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		7,321	26,824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45,296	(18,98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		2,762	2,834
居間控股公司欠款之(增加)／減少		(1,037)	22,465
客戶信托存款之增加		(59,224)	(129,434)
客戶存款之增加		48,460	109,288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36,100)	32,64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之減少		(2,177)	(18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36,566	59,257
已收利息		1,444	2,078
已付利息		(1,087)	(1,324)
融資租賃支出之利息部份		(55)	(71)
香港利得稅退回／(支出)		(816)	452
海外利得稅支出		(152)	(2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900	60,1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入		58	70
購置固定資產	14	(2,401)	(682)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4)	82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入		184	11,259
長期投資之增加		(5,453)	-
抵押定期存款之增加		(4,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1,616)	10,7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自少數股東購回附屬公司股份		(405)	(525)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4,748,691	3,722,43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767,980)	(3,742,854)
資本性融資租賃支出		(187)	(171)
已派股息		(9,72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9,605)	(21,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5,321)	49,7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57	2,2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36	52,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91	53,218
銀行透支	26	(4,955)	(1,161)
		46,736	52,05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324,419	212,10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36	1,0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	150
		1,139	1,1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35	335
帶息銀行借款	26	–	1,066
		335	1,4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4	(215)
		325,223	211,887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7	121,550	121,550
儲備	29(b)	193,949	80,613
擬派末期股息	12	9,724	9,724
		325,223	211,887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陳慶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董事局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 最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除了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外，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對投資物業之確認及量度準則，以及其需予披露之要求。提前採納此香港會計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後，所有投資物業重估之變動將直接計入當年損益表內，惟根據舊有準則，該等變動一般按整個投資物業組合淨額計入重估儲備。若儲備不足以彌補抵銷減值，超出之減值則撥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在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提前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在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損益表內，重估投資物業增值41,000,000港元中之28,500,000港元，根據舊有準則，此重估收益一般計入重估儲備。提前採納此香港會計準則對往年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新披露要求已載於附註3及15內。

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目前仍未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結果及財務資料之影響作出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處理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唯投資物業之重估及若干證券投資則照下文所述方法計算賬值。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對外股東權益及淨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結構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其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多寡而包括在本公司之損益賬內。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去其永久減值後入賬。

資產減值

衡量基準將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所有資產減值，或有任何以前撥作確認損失而減值之資產或不再存在或已損毀之資產。假如有以上提示，資產之可收回值當然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計算從資產之可使用值或其淨銷售值，選其價高者。

減值之確認假若其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值，減值將於當期損益報告表中確認，除非該資產已經重新估值，當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予該評估資產。

以前確認之減值將重新調整假若該評估所作之假設有所改變而須對可收回值有所變更，但不至超越其賬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後淨值）及其相關減值未被確認於以前年度內。相對於以前減值之增值已在當期損益表中反映，除非該資產已重新訂定評估值及其增值乃根據相關之會計政策重新評估。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至交予有關地點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引致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出現之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該筆開支明確地顯示因使用該項資產而預期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會撥作成本作為該資產一項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各項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其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撥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租金收入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並根據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之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賬內。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已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之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相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凡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賃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者作出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賃年期內可維持一個固常定期支出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歸於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皆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須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權」進行交易之交易權，交易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成本值則由董事局釐定，計算方法詳述於附註16。

交易權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10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永久減值後按個別基準入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計劃長期持有並不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投資，乃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值為其公允價值，並按個別投資入賬。

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撥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證券出售、接收、廢置或直至該證券已被定為無價值，則該證券已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損壞之數值，撥入該損壞產生期內之損益表中。當引致損壞之情況及事件停止存在，以及具有說服力證明新的情況及事件將在可見未來維持的時候，以往入賬之損壞數值及任何增加之公允價值，均撥入損益表中，但以往入賬之數值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乃以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值為其公允價值，按個別基準入賬。證券之公允價值的改變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則計算在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以按下列基準作出可靠之計算時，收入將予以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收入乃計算自交易日進行之所有經紀交易；
- (b) 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買賣之溢利或虧損乃按交易日之基準入賬；
- (c) 股息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並經計及尚餘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而計算；
- (e) 就提供服務之收入而言，倘所包括之成本能夠作出可靠計算，按交易完成階段確認入賬。提供服務之交易完成階段乃照截至最近期為止所產生之成本與該項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而確定；及
- (f) 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股息

董事局擬派之末期股息將列置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股本及儲備下為未分派保留溢利，直至股東確認於股東大會中。當該股息被股東確認及宣告後，其將被列作負債。

因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力，中期股息擬定派發同時為宣佈派發。因此，當擬定派發並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即確認為負債。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之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所須之服務年期，倘被解僱，有資格根據僱傭條例取得長期服務金。為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本集團須就解僱而支付該等款項。

由於考慮到該情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日後出現重大資源外流，故並無就該等可能作出之款項披露或然負債或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該計劃」)予其所有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按百分率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員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有關成本亦無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入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記錄冊中被刪除。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各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則計入損益賬內。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交易 (續)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年期短而變現能力高之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減去須於三個月內即由提供墊款之日起計償還之銀行墊款。

相對於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不受約束之資產。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在另一人士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時能施以重大影響力者。關連人士亦指該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力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指個別人士或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之呈報格式，以本集團地區性分部基準而言，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由香港客戶所提供和超過90%資產所在地是香港，故沒有提供地區性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服務之性質分別編制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之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服務於個別擁有其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金銀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貸款融資及私人貸款；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租賃；及
- (f)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項目。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往年分別呈報之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現合併呈報，據董事之意見因此等分部之性質極相近，合併此等分部為對分部資料更合適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4. 分部資料 (續)

如下表格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溢利／(虧損)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詳情。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經紀收入	買賣及投資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企業 諮詢及包銷	物業投資	企業 及其他	沖銷	合併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73,960	18,558	31,248	8,325	3,696	1,560	-	137,347
分部間銷售	-	-	7,745	-	-	-	(7,745)	-
	73,960	18,558	38,993	8,325	3,696	1,560	(7,745)	137,347
分部結果	6,202	28,422	6,903	(1,632)	41,771	(7,569)	-	74,097
融資成本								(1,142)
稅前利潤								72,955
稅項								(4,352)
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68,603
少數股東權益								(27)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68,576
分部資產	353,209	81,184	242,585	3,118	125,953	25,382	(1,862)	829,569
未分類資產								2,790
總資產								832,359
分部負債	288,903	2,120	192,027	333	39,997	747	(1,862)	522,265
未分類負債								1,683
總負債								523,94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17)	(171)	(750)	(167)	(17)	(188)	-	(4,310)
長期投資 減值回撥	-	3,220	-	-	-	-	-	3,220
呆壞賬撥備 回撥／(撥備)	290	1	(7,720)	-	-	1	-	(7,428)
資本支出	1,926	117	95	122	12	129	-	2,4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4.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經紀收入 千元	買賣及投資 千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元	企業 諮詢及包銷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企業 及其他 千元	沖銷 千元	合併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62,390	730	40,823	14,590	2,199	2,194	-	122,926
分部間銷售	-	-	6,676	-	-	-	(6,676)	-
	62,390	730	47,499	14,590	2,199	2,194	(6,676)	122,926
分部結果	(11,900)	37,893	14,035	(9,803)	7,129	(6,155)	-	31,199
融資成本								(1,395)
稅前利潤								29,804
稅項								3,659
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33,463
少數股東權益								(34)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33,429
分部資產	362,337	63,766	252,972	1,571	85,249	7,075	(1,820)	771,150
未分類資產								4,463
總資產								775,613
分部負債	301,911	2,076	182,161	384	41,147	1,813	(1,820)	527,672
未分類負債								62
總負債								527,73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38)	(145)	(1,709)	(998)	(24)	(190)	-	(6,904)
長期投資								
減值回撥	-	1,832	-	-	-	-	-	1,832
呆壞賬撥備	-	-	(14,484)	-	-	-	-	(14,484)
資本支出	222	8	346	94	1	11	-	6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撇除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後之股票、金銀和期貨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內已包括下列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72,834	61,912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18,194	79
股息收入	362	651
利息收入	30,864	39,463
服務提供	7,009	13,415
租金收入	2,690	2,195
	131,953	117,715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已經扣除／(計入)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24,812	27,292
核數師酬金		737	675
折舊	14	4,148	6,742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1)	2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2	16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653	8,7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1,639	1,847
減: 撤銷供款		(402)	(699)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a)	1,237	1,148
工資及薪金		39,405	46,030
		40,642	47,178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在未來五年須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和透支		3,899	6,985
最終控股公司		115	108
客戶		104	495
		4,118	7,588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已包括已被確認於長期投資			
儲備之虧絀: 19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無)		(181)	(4,138)
短期投資之淨溢利		(18,198)	(254)
滙兌收益: 淨值		(2,714)	(1,702)
利息收入:	(b)		
銀行及財務機構		(899)	(1,573)
客戶		(29,965)	(37,812)
居間控股公司		(1,444)	(2,078)
同系附屬公司		-	(78)
		(32,308)	(41,541)
租金收入		(2,690)	(2,195)
減: 營運開支		947	964
租金收入淨值		(1,743)	(1,231)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362)	(6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 (b) 利息收入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除利息收入來自居間控股公司外，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附註33。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利息：		
物業樓宇按揭	1,087	1,324
融資租賃	55	71
	1,142	1,395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之披露乃根據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證券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詳列如下：

	本集團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60	53	7	10	100	76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 實物利益	4,765	4,628	-	-	-	-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188	169	-	-	-	-
	5,013	4,850	7	10	100	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8.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8	8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0	10

本年內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授出購股權予董事（二零零三年：無）。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0位董事（二零零三年：3位執行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5位（二零零三年：2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25	2,483
退休金供款	580	24
	8,705	2,5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5	2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授出購股權予五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三年：無）。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 香港		
本年度	(3,000)	(187)
往年超額準備	–	17
現時稅項支出 – 其他地方	(152)	(163)
遞延稅項 (附註21)	(1,200)	3,992
本年度稅項收入 / (支出) 總額	(4,352)	3,6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10.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	千元	%
除稅前溢利	72,955		29,804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67)	(17.5)	(5,216)	(17.5)
於英國業務溢利之較高稅率	(86)	(0.1)	(39)	(0.1)
前期之現時稅項調整	-	-	17	0.1
毋須課稅收入	8,201	11.2	7,943	26.7
毋須扣減課稅支出	(917)	(1.3)	(1,963)	(6.7)
稅務虧損增加後移	(344)	(0.5)	(1,553)	(5.2)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1,561	2.1	4,470	15.0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收入／(支出)	(4,352)	(6.1)	3,659	12.3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123,0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605,000港元）。（附註：29(b)）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0.20港仙（二零零三年：0.20港仙）	9,724	9,724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予以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13.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68,5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溢利33,42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4,861,990,940股(二零零三年:4,861,990,940股)。

由於年內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此概無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年初	16,252	33,102	3,316	52,670
添置	354	2,047	-	2,401
清除	(31)	(334)	-	(365)
滙兌調整	59	34	-	9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4	34,849	3,316	54,799
累積折舊:				
年初	14,362	28,243	3,316	45,921
年內撥備	716	3,432	-	4,148
清除	(31)	(277)	-	(308)
滙兌調整	57	29	-	8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4	31,427	3,316	49,84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	3,422	-	4,95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	4,859	-	6,7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融資抵押的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設備之金額為3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初	84,000	78,000
重估物業增值	41,000	6,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	84,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附註30)。

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價格列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出租

本集團提前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提前採納此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已載於此財務報表附註2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成本：		
年初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	1,619
累計攤銷：		
年初	621	459
年內攤銷	162	162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	621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	99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存款	4,319	4,315
會所債券	360	360
	5,959	5,9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00,894	100,489
附屬公司之欠款	489,882	378,18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857)	(1,067)
	589,919	477,602
減值撥備	(265,500)	(265,500)
	324,419	212,102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物業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孖展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南華財務及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股票買賣及提 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42,125,000港元	97.4	96.5	私人信貸
南華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金銀經紀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股票經紀、 孖展融資及 包銷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100	提供證券 買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9. 投資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按市值	13,975	3,247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66,665	59,681
其他地方	29	120
	66,694	59,8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上市投資約40,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43,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0.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貸款及墊款	304,142	324,503
呆壞賬準備撥備	(124,357)	(131,793)
	179,785	192,710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779,664	546,3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客戶之抵押品約292,9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510,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附註30）。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還款：		
即日	147,209	155,859
三個月內	7,736	12,394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9,612	21,053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5,228	3,404
	179,785	192,710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74,557)	(189,306)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5,228	3,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對沖來年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元	本集團		合計 千元
		撥備 千元	減慢折舊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遞延稅項於本年度轉入損益表	1,200	2,765	27	3,9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0	2,765	27	3,992
遞延稅項於本年度轉出損益表	(1,200)	-	-	(1,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5	27	2,792

除上述由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312,4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3,619,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即日至90日內	30,105	75,401

本集團允許還款期限因個別股票，金銀及期貨交易至其結算日止，或經由相方共同協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3.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欠款並無抵押，其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2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報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即日至90日內	64,323	100,4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5.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安排租賃某些辦公室設備作為營運業務之用，其出租類別界定為融資租賃，租約於28個月後期滿（二零零三年：40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遠期最低租賃費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費		最低租賃費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融資租賃支出：				
一年內	242	242	205	187
第二年內	242	242	223	20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80	322	79	302
最低租賃費總額	564	806	507	694
遠期融資費用	(57)	(112)		
總應付融資租賃費用淨額	507	694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05)	(187)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份	302	5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6.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透支：				
無抵押	4,955	1,161	—	32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30)	101,030	118,308	—	—
無抵押	47,862	46,829	—	1,034
	148,892	165,137	—	1,0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無抵押	—	3,044	—	—
	153,847	169,342	—	1,066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即日或一年內	124,325	142,279	—	1,066
於第二年內	6,538	4,723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9,777	10,802	—	—
於第五年以後	13,207	11,538	—	—
	153,847	169,342	—	1,066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24,325)	(142,279)	—	(1,066)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份	29,522	27,063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年率高於香港最優惠利率1%付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8,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4,861,990,940股 (二零零三年：4,861,990,940)	121,550	121,55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i)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ii)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效力。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客戶、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計一直有效，為期十年。

現時獲准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0%之數額。根據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於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經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將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及由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或計劃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不早於十年結束。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會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或(i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期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24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1,674	1,601	(112,333)	90,942
本年淨虧損		-	-	(605)	(605)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9,724)	(9,72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1,674	1,601	(122,662)	80,613
本年淨溢利		-	-	123,060	123,060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9,724)	(9,7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74	1,601	(9,326)	193,949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若干附屬公司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總值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0. 抵押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已抵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a) 定期存款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港元)；及
- (b) 市場價值12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三年:84,000,000港元)(附註15)。

同時，屬於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客戶總市值約333,3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0,753,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透支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給其它獨立第三者(二零零三年:無)。

31.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向銀行擔保有關其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	-	-	541,000	589,000
向銀行擔保有關其發出之擔保信	-	5,500	-	5,500
	-	5,500	541,000	594,500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之使用約為153,8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1,798,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對財務機構就其給予兩間附屬公司之期貨及金銀買賣安排約11,957,000港元所作出之擔保(二零零三年:11,95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三年。租約條款亦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1,308	2,690
兩年至五年內	508	1,816
	1,816	4,50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其部份之寫字樓物業對外出租,其租約為期由兩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6,037	8,907
兩年至五年內	2,373	4,493
	8,410	13,4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公司諮詢及服務費用*	(a)	10,500	3,420
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	(b)		
同系附屬公司*		89	88
董事及關連人士		547	208
利息收入來自：			
居間控股公司*	(c)	1,444	2,078
同系附屬公司	(d)	—	78
董事及關連人士	(d)	262	329
利息支出予最終控股公司*	(e)	115	108
租金收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f)	187	350

附註：

- (a) 公司顧問及管理費用乃屬於公司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電子貿易可行性研究、網絡工程、核心電子器材設置、保安設置、設計電腦網上交易平台及持續維修保養，同時提供市場及推廣服務予形象設計、色彩分析、文字處理、印刷、發行及所有必須之市場及推廣安排透過不同之傳播媒體。以上費用均經相方共同協相議定。
- (b)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並以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作參考計算。
- (c) 利息收入與現金墊款予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表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d)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以年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計算（二零零三年：4%）。
- (e) 利息支出與自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有關。詳情表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f) 租金收入與出租投資物業予同系附屬公司並以市場租金作參考計算。

* 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所述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4.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每份0.02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7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之淨收益約為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以前以每股0.1012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35.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獲得董事局批核及確認。